

# 投保须知

## 1. 投保地区

本保险产品的保障区域限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

## 2. 销售区域及服务提示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目前分支机构分布：天津、青岛、北京、山东、江苏、辽宁、四川、河南、广东、大连。投保人可至分支机构所在地获取便捷服务，超出范围的地域本公司无法提供线下服务，可能会影响投保人的服务体验，如有疑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感谢投保人的理解与支持。

## 3. 保单形式

通过网上投保时，本公司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恒安标准人寿”、官方 APP“恒安 e 家”等查询保单信息。如您需要索取纸质保单或电子发票，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进行咨询。

## 4. 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您本人（即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您本人（即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受益人的指定等内容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了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声明健康告知(如有)内容已与被保险人确认且如实填写，并知悉：

- 1)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告知。
-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

## 5. 相关授权

为核保、风控、理赔或向本人提供保险投保、保单管理、健康管理服务，进行风险控制，保障本人的权益和资金安全，贵公司可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实现前述目的有关的贵公司合作方，本人同意贵公司向该等合作方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且同意贵公司不对贵公司合作方处理信息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如本人想要了解贵公司合作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本人将致电贵公司，由贵公司为本人提供与本人保单具体相关的合作方名称与联系方式，并由合作方向本人解释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

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贵公司已充分提示本人注意在该过程中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含贵公司合作方及受合作方直接及/或间接委托最终受托履行的其他主体）就核保、风控、理赔或为本人提供保险、健康管理等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体检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持有本人信息的组织机构提供、查询、索取、检阅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包括身份信息、行为信息、财务信息、信用信息、教育信息、健康信息、体检信息、医疗信息、职业信息、常居地等）；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具有必要合作关系合作方（含受合作方直接及/或间接委托最终受托履行的其他主体）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 6. 保全服务

如您需办理犹豫期退保、退保、联系方式变更、证件有效期变更和职业变更等保全项目，您可以通过下载官方 APP “恒安 e 家” 注册登录后进入【保单服务】自助办理；或关注“恒安标准人寿”官方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中心】-【自助服务】-【保单服务】自助办理。您还可以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咨询保全业务办理流程。温馨提示：犹豫期内退保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会有一定损失，我公司仅退还您保单的现金价值。

## 7. 理赔说明

第 1 步：理赔报案

- 1) 在线报案：关注“恒安标准人寿”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中心】-【理赔报案】；
- 2) 电话报案：拨打恒安标准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进行报案。

第 2 步：材料准备

客服人员将向您了解出险情况，介绍所需的理赔申请材料并引导后续理赔流程。

第 3 步：完成理赔

我们在确认申请资料齐全后，简易案件将在 10 个工作日结案，复杂案件将在 30 日内结案。

## 8. 理赔说明详情

1) 如何报案

通过关注“恒安标准人寿”微信公众号，点击【服务中心】-【理赔报案】或拨打恒安标准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进行报案。

2) 理赔所需资料及申请方式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2)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3)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书或法律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方式：

(1) 线下申请：全部身故受益人可亲自或委托他人前往我司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理赔申请；

(2) 线上申请：您可将全部申请材料原件拍照后，发送至公司理赔专用邮箱 Claim@hengansl.com，并在工作人员确认后，将理赔申请资料原件和身份、关系证明复印件寄送至公司指定地址。

3) 委托代办注意事项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4) 境外出险注意事项

若被保人在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证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对事故证明的相关认证资料及翻译文件。

5) 理赔单证下载地址

恒安标准人寿官网：[www.hengansl.com](http://www.hengansl.com)

6) 纸质资料邮寄地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18 层 邮编：300051

收件人：个险理赔 电话：022-58826492

如有未尽事宜，请参照保险条款。

如在理赔过程中对理赔事宜有任何异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 9. 偿付能力告知和风险综合评价

本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价符合监管要求，您可以登录恒安标准人寿官方网站 [www.hengansl.com](http://www.hengansl.com) 查询相关信息。

## 10.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11. 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登录公司官方 APP “恒安 e 家” 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6069 办理。

## 转账授权及声明

作为投保人兼账户所有人，本人授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恒安标准人寿”）及电子投保申请书“银行信息”栏中指定的银行（下称“指定银行”）以下事项：

一、恒安标准人寿可从电子投保申请书“银行信息”栏中的结算账户（下称“结算账户”）中划扣本人应交付的各期保险费，或将应付给本人的退款、保险金或其他付款付至该结算账户。

二、本人授权指定银行按恒安标准人寿保险费划转要求划扣保险费时，免于核对密码或签名。

就上述授权转账事宜，本人声明明确知并保证遵守如下规定：

1、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恒安标准人寿原因导致首期保险费转账不成功的，投保人应存入足够金额或重新提供有效结算账户。未及时支付保险费将导致当次投保申请失效。

2、本人应在续期保险费应交日前将足够金额存至结算账户中，否则，本人仍应按照本授权书约定的方式在保险单宽限期内交纳续期保险费。因账户内余额不足或其他非恒安标准人寿原因导致转账不成功而引起的责任，概由本人承担，恒安标准人寿不论是否发出付款通知，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提供的银行卡折复印件应与授权书中填写的内容一致，如果不一致本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4、本人如需变更结算账户，应在保险费应交日 3 周前，向恒安标准人寿提出书面申请。

三、本授权书为恒安标准人寿从本人指定的结算账户中扣款的授权证明，不作为收取现金的凭据。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

1. 本人确认在填写投保申请书前，已阅读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及所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并已阅读和完全理解了相关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包括但不限于等待期、犹豫期等保险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
2. 在涉及保险咨询、投诉、理赔等相关情形下，本人同意并授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可将本人电子保单发送至保险中介机构（以您投保页面中显示的提供保险销售服务的中介机构为准），由保险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3. 本人已经知道相关费用收取情况、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免赔额、免赔率、保险金按比例给付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在保险条款中做出提示的具有免责性质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且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
4. 本人已知晓在北京地区，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健康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可能会提供给北京健康保险信息平台 and 北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信息平台以做合理利用。
5. 本人已知晓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以无息取回扣除工本费后本人所缴纳的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贵公司将按照保险条款的规定向投保人返还保险单现金价值，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本人知晓投保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当就投保时保险公司所询问的情况如实完整地告知并填写清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规定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人已知悉如实告知的要求和后果，确认是在充分了解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告知。
7. 本人承诺亲自通过网络投保了本保险，本人从未授权任何第三人代为投保并填写相关信息，本人所填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出现任何第三人代本人投保或填写相关信息的情形（无论此人是否有合法授权），并且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该损失。
8. 为核保、风控、理赔或向本人提供保险投保、保单管理、健康管理服务，进行风险控制，保障本人的权益和资金安全，在法律允许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贵公司可能将本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与实现前述目的有关的贵公司合作方，贵公司与合作方将按照各自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分别承担保密义务及由此产生的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如本人想要了解贵公司合作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本人可致电贵公司，贵公司将为本人提供与本人保单具体相关的合作方名称与联系方式，由合作方向本人解释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及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贵公司提示本人注意在该过程中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及隐私。
9. 本人同意并授权贵公司（含贵公司合作方及受合作方直接及/或间接委托最终受托履行的其他主体）就核保、风控、理赔或为本人提供保险、健康管理等事宜，可以向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体检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持有本人信息的组织机构提供、查询、索取、检阅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资料（包括身份信息、行为信息、财务信息、信用信息、教育信息、健康信息、体检信息、医疗信息、职业信息、常居地等）；贵公司及与贵公司具有必要合作关系合作方（含受合作方直接及/或间接委托最终受托履行的其他主体）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处理。为确保信息安全，贵公司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10. 本人授权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本次投保的保单部分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本人知晓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为 028-841-12378，并可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四川保险消保中心”，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仅限四川地区适用）
11. 本人确认本申请书中告知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关系真实有效。

12. 本人（投保人）选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且当被保险人不是我本人时,投保时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知晓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13. 本声明中,使用“本人”一词时,其含义包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